

习近平同德国总理默克尔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6月3日晚同德国总理默克尔通电话。

习近平指出，这是我们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第三次通话，体现了双方的高度政治互信和密切战略沟通。中方赞赏德国政府在疫情问题上秉持客观理性立场和尊重科学态度。中方愿同德方一道，共同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工作，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等框架内推动国际合作；共同支持非洲国家抗击疫情，为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作出贡献。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将坚定不移推动对外开放，扩大同世界合作，愿继续为德国企业扩大对华投资创造良好环境。近日中德“快捷通道”正式启动，这有利于帮助两国需求的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相信中德合作能够促进世界早日走出经济衰退发挥应有作用。

习近平指出，中德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中方愿同德方继续开展对话交流。今年下半年德国将担任欧盟主席国。中方赞赏德方愿积极推动中欧关系发展，愿同德方和欧盟方面加强战略合作，坚持多边主义，应对全球挑战，共同为不确定的世界增加确定性。中德、中欧之间正在商谈一系列重大政治交往议程，中方愿同德方、欧方保持密切沟通协调，确保这些活动取得成功，推动中德、中欧关系迈上新台阶。

默克尔表示，德方重视中国两会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规划，愿同中方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推进复工复产，继续深化德中经济合作。德方高度赞赏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研制出的疫苗将作为全球公共卫生产品。当前形势下，加强国际团结和多边主义对全球抗击疫情至关重要。德方愿同中方加强交流，继续支持世卫组织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国际公共卫生安全合作。德方希望同中方保持对话，就广泛的领域和议题推进合作。德方愿同中方保持密切沟通，推进德中、欧中重要议程，推动德中、欧中关系向更高水平迈进。

□ 人民日报评论员

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人类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石。

6月2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发表了十分重要的讲话。总书记站在国家整体战略高度，着眼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深刻总结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的经验教训，精辟阐明卫生健康事业的战略地位和作用，系统论述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筑牢防护网隔离墙、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制建设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对于全党全社会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推动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了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坚持预防为主，稳步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成功防范和应对了甲型H1N1流感、H7N9、埃博拉出血热等突发疫情，主要传染病发病率显著下降。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进程中，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始终处于基础性地位，同国家整体战略紧密衔接，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

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回顾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伟大斗争，深刻指出：“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面对这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党中央统筹全局、果断决策，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上下同心、全力以赴，采取最严格、最全面、最彻底的防控措施，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这些成就的取得，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体现了改革开放40年以来我国综合国力、展现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的力量。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健康需要呈现多样化、差异化的特点。还要看到，人民健康既是民生问题，也是社会政治问题。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和人民健康，事关社会政治大局稳定。这次应对疫情，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一些短板和不足。我们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加大改革力度，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持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着力从体制机制层面理顺关系、强化责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人民健康是最可宝贵的财富，拥有健康的人民意味着拥有更强大的综合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新征程上，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着力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努力做到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我们一定能凝聚起万众一心、攻坚克难的磅礴力量，战胜一切风险挑战，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 人民日报6月4日评论员文章)

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引发强烈反响

“只有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2日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在与会专家学者、广大干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

“我在座谈会上是第一个发言，感觉总书记和我们交流很亲切。”中国工程院院士、广州医科大学呼吸内科教授钟南山说，“我们在救治过程中采取‘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的措施，收治了很多80岁以上的老人，确实是不遗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每一位病患，这就是遵循了总书记提出的‘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指导思想。”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但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势头仍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国内个别地区聚集性疫情仍然存在。在此情况下，如何构建起强大的公

共卫生体系十分关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童朝晖说，总书记在讲话中对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公共卫生体系、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指示。“作为一名医务工作者，今后我将致力于不断强化公立医院传染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医院发热门诊对传染性疾病的哨点及预警作用。以后三甲医院的功能不仅仅是看病，如何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同样也要重视。”

6月3日，童朝晖启程赶赴武汉，继续投入抗疫战斗。他说：“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医疗服务不能到此结束，需要持续追踪患者出院后的康复情况，为完善医疗救治不断积累经验。”

人类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共卫生体系的构建可以预防或减少传染病的发生，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我国公共卫生体系

的发展总揽全局，把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问题提升到了国家安全的高度，让我印象深刻。”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院长薛澜说，讲话全面系统地布置了未来如何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了有力保障。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雷海潮说，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将全面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首善标准，结合首都公共卫生建设实际，围绕疾病预防控制、基层公共卫生、疫情防控救治、科技人才建设、爱国卫生运动和公共卫生法治建设等方面，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切实为维护首都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在武汉，经历新冠肺炎疫情考验，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仁和路社区党支部书记张岩对爱国卫生运动的内涵有了新的理解。她说，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社区和企业公共卫生条件有了明显改善，群众的公共

卫生意识也大大提升。

“目前武汉的疫情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区，但低风险不等于没有风险，我们仍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创新爱国卫生运动方式方法，引导大家形成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群众公共卫生素养，共同营造良好生活环境。”张岩说。

守望相助，共克时艰。在全球抗疫斗争中，团结合作是最有力的武器。

“没有人是一座孤岛，病毒是人类共同的敌人。”疫情期间曾随医疗队赴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协助当地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急诊科副主任金伟说，“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提到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令我深有感触。这次去非洲支援抗疫的经历，真切感受到全球是一个命运共同体，战胜病毒需要全人类共同努力、携手前行。”

(据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



□新华社发

如画梯田劳作忙

6月2日，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泗水乡泗水村小岩底苗寨的农民在梯田里劳作。初夏时节，雨后的梯田层层叠叠，梯田如画卷，村民抢抓农时进行插秧，田间地头一派忙碌景象。

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深圳就个人破产立法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深圳6月3日电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日就《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看到，征求意见稿分为13章157条，包括申请与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破产清算、法律责任等。

征求意见稿规定，凡是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

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都可以依照条例进行破产清算或者和解。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个人破产的限制消费措施，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作出免除债务人剩余债务的裁定之日止，债务人不得进行的消费行为包括：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铁路列车及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购买不动产和机动车辆、外出旅游、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等。征求意见稿还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来避免恶意逃债。

据统计，截至2020年1月底，在深圳登记设立的商事主体已达329.8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123.6万户，占比为37.5%。除此之外，还有大量自我雇用的商事主体以微商、电商、自由职业者等形式存在。

此外，债务人还不得购买不动产和机动车辆、外出旅游、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等。征求意见稿还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来避免恶意逃债。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的债务人，不仅不允许其适用破产免责规则，同时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例如，债务人故意隐匿、转移、毁损、不当处分债务人财产，或者虚构债务、承认不真实债务的，将由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充分运用事后救济手段，提高违法成本，这是非常重要的。”南方科技大学金融系教授王苏生说，立法之后，配套制度是一个难点，针对公众对个人破产制度的担忧和疑虑，要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完善制度。

个人破产制度还有哪些方面需要完善？

在王苏生看来，个人破产制度的完善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以律师、



近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拟先行先试个人破产制度。

个人破产制度将带来哪些变化？

面对经营失败，“诚实但不幸”的创业者将会有破产的权利。近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该条例的核心是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自然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破产。

“个人破产”是啥概念？

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与深圳的实际需求有关。在深圳，除个体经营者以外，近年来大量自然人以个人名义直接参与到商事活动中。统计数据表明，截至2020年1月底，在深圳登记设立的商事主体为329.8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为123.6万户，占比37.5%。除此之外，还有大量自我雇用的商事主体以微商、电商、自由职业者等形式存在。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析认为，这部分商事主体一旦遭遇市场风险，需要以个人名义承担无限债务责任，不能获得与企业同等的破产保护，无法实现从市场的退出和再生。同时，经营风险由此无限转移到个人和家庭，给高利贷、地下钱庄等非法融资渠道创造了生存空间。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商事主体的竞争力和创造力的需要，也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参与条例起草工作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法庭庭长曹自选说。

哪些人可以申请个人破产？根据征求意见稿，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进行破产清算或者和解。同时，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持有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曹自选表示，个人破产制度最本质的意义是救济，“诚实”“不幸”是申请破产的两个关键词。这意味着，只有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在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才能获得个人破产制度的保护，并帮助其从债务危机中解脱出来，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更多财富。

个人破产是“老赖”的“避债天堂”吗？

然而，从立法程序启动伊始，个人破产制度就引发了不少的担忧。一些债权人认为，这样的制度为欠钱不还的“老赖”提供了逃避债务的空间；另一方面，经营便利店的深圳市民方杰告诉记者，如果个人可以申请破产，那么今后债权人在借钱时必定会非常谨慎，他担心像他这样的个体工商户在需要资金周转时可能比现在更难借到钱。

记者梳理发现，征求意见稿对此做了

一些制度安排。按照规定，从破产之日起，破产人要面临一个最短三年、最长五年的免责考察期。在破产程序中和免责考察期内，破产人的多种行为和权利受到限制，包括限制高消费、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等，还规定了多种不能免除的债务和不能免责的情形。比如，恶意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损害赔偿金等债务不能免除，因奢侈消费等行为而承担重大债务或者使财产显著减少，即便个人破产后也不能免除剩余债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的债务人，不仅不允许其适用破产免责规则，同时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例如，债务人故意隐匿、转移、毁损、不当处分债务人财产，或者虚构债务、承认不真实债务的，将由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充分运用事后救济手段，提高违法成本，这是非常重要的。”南方科技大学金融系教授王苏生说，立法之后，配套制度是一个难点，针对公众对个人破产制度的担忧和疑虑，要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完善制度。

个人破产制度还有哪些需要完善？

在王苏生看来，个人破产制度的完善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以律师、

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破产管理人是个破产制度行稳致远的关键，必须加强管理，政府部门要成立专门的破产管理部门承担此项工作；另一方面，可以根据债务人所处的行业、个人潜力等情况开展分类管理，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类破产，减少债权人的风险。

目前，征求意见稿中对管理人的职责、监督、调查权、勤勉义务、报酬、变更、辞职许可等作出规定。管理人怠于履行或不履行职责的，可采取降低管理人报酬、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等措施，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与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人士认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建设诚信社会的需要。一是要完善个人信用及财产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防止个人破产申请人转移财产，财产无从掌控；二是要完善追究个人欺诈破产的刑事立法，让恶意逃债的“老赖”无处可躲。

此外，业内人士还提到，个人破产制度的域外性可能是其实施过程中即将面临的首要问题。“一个人在深圳破产了，在其他没有实施个人破产制度的地方，其债务该怎么认定呢？”曹自选说，条例通过后，条例关于衍生诉讼集中管辖规定、深圳法院对个人破产案件所做裁决在特区之外的效力等方面，还需要争取上级法院的支持。

(新华社深圳6月3日电)